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党〔2022〕26号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12日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突出政治功能，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、宣传师生、凝聚师生、服务师生的职责，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、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、服务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三条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、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促进工作的原则，合理设置党支部。

(一)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，均应建立党支部。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，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。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。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，应从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，建立若干党小组。

(二) 管理和直属部门、群团组织、附属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。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。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纵向设置，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、学科团队等相结合。可依托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。离退休党支部按照有利于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、发挥作用、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。

(三) 党支部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，并报学校组织部备案。直属党支部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、调整和撤销。

(四)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。临时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。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，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。

第四条 党支部的命名应当准确简要地标明对应单位（部门）的标识，并标明党支部种类。对应单位（部门）的标识应当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。党支部种类可分为教工（教师）党支部、离退休党支部、本科生党支部、研究生党支部、师生联合党支部

等。跨部门、跨类别设置的为联合党支部。同一部门分设多个党支部的，应加以编号。

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

(一)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 7 人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

(二)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出的党支部委员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；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出现空缺，应当及时进行补选。确有必要时，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。

(三)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。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，应当认真审核、从严把关，延长或者提前提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三章 党支部主要职责

第六条 教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（部门）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

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突出政治信仰教育，团结师生员工，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二)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，对教职工职称评定、岗位(职员等级)晋升、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。

(三) 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，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(四)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(五)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六) 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。

第七条 离退休党支部要突出方法创新和作用发挥，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在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

(二) 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，贯彻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和上级安排的党建工作任务。

(三) 发挥离退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组织、引导老同志

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、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(四)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、党员激励关爱帮扶等工作。

(五) 积极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状况，经常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关心他们的生活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帮助他们排忧解难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。

(二)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影响、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完成学习任务。

(三)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，维护学校稳定。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。

(四)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。

(五) 根据青年学生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第四章 党支部工作制度

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课每年不少于4次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主题党日开展前，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；开展后，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按照学校党委及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员学习教育安排，制订年度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内容，保证学习时间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。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会前认真学习，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提出评定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支部委员之间、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。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、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，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；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，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，深化校院两级领导干部“四个一”联系制度，建立健全党员教师联系学生班级、学生寝室和困难学生的“三联系”制度，开展学生党员“1+1”志愿服务活动，通过走访慰问、结对帮扶等，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。

第十七条 党员应按月足额将党费交给党支部。党支部要认真登记，并由党费管理人员填入党费证，及时将党费交给上级党组织。党支部每年公布党费缴纳使用情况。

第五章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

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

有较高威信，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。

第十九条 党政管理部门、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、附属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；教学、科研机构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由系（室、所）党员负责人或团队党员负责人担任，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；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，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的，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。

第二十条 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发展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讨论决策。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学生思想状况、学业成长、评奖评优、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将教工党支部书记纳入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搭建实践锻炼平台。注重选配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、优秀年轻干部等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，加强培养锻炼。学校和二级党组织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，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。

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。教工党支部书记承担的党建工作计入总体工作量，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学校在选拔任用中层干部时，重视选用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特别

是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工作突出的干部。探索建立党支部书记列席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。在免试推荐研究生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体现对学生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的肯定。

第六章 党员作用发挥

第二十三条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引导党员亮身份、立标尺、树形象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在联系服务群众、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。充分发挥老同志的积极性创造性，鼓励和支持老同志在学校人才培养、卓越大学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中贡献智慧和力量。引导学生党员成为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示范者。

第二十四条 拓展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渠道。党员通过结对帮扶群众，参加主题党日、社会实践以及公益活动等，听取和反映师生的意见，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促进教师职业发展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第七章 党支部工作考评

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每年年底要接受上级党组织考核。考核的重点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

情况，包括支部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工作机制、工作实绩和党员群众反映等方面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党支部工作年度考评制度。推行支部“堡垒指数”考评管理，深化星级评定工作。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、向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党组织。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章 党支部工作保障

第二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党委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健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，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指导。二级党组织负责所属党支部的建设、管理和指导，定期听取党支部建设情况汇报。

第二十八条 保证学习活动场地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好党支部的学习活动场所，建好用好“党员之家”。

第二十九条 健全党员参加党内活动记录制度。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等情况应及时记录在《党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对因年迈、病弱等确实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要加强联系和走访，及时传达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。

第三十条 建立工作创新机制。通过开展支部服务品牌创建、支部建设创新等活动，推动党支部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在工作机制、工作方法以及活动形式、活动载体、活动内容等方面不断创新发展。

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评优评先机制。学校党委定期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比表彰。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。

第三十二条 加强经费保障。学校按在职教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元，离退休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 元，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50 元的标准提供党建工作专项经费。各二级党组织在年度预算中保证一定比例的党建经费，加大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力度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担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浙商大党〔2017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